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66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鄭文楷

被告 沈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施佩伶